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，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、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、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庆银

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30 日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，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、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、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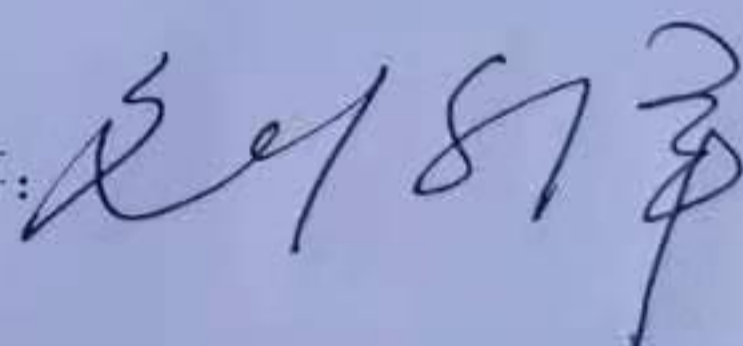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，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、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、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30 日